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 项 说 明

目 录	页 数
一、专项说明	1-2
二、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 项 说 明

深专审报字（2009）第 ZA074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长城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签发了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336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长城控股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城控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长城控股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长城控股公司实施于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专项说明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08 年度长城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送： 深圳市长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情况汇总表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袁龙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昌明

中国 . 深圳

2009 年 4 月 14 日